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5號

抗 告 人 張美琴

相 對 人 張偉杰即張為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56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2,300,000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3、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30萬元、未記載到期日、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抗告人再於113年4月11日請求相對人還款，相對人雖承諾還款，但迄未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以抗告人

01 未表明何時提示系爭本票，且未補正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02 尚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就抗告人前開請求金額
03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05 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及借據等件
06 為證，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自毋
07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此外，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聲
08 請狀內雖未記載提示日及利率，惟抗告人於抗告時已表示不
09 請求利息，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揆諸首揭說明，
10 抗告人自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並就系爭本
11 票金額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駁
12 回抗告人聲請，經核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3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更為裁
1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發票人如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
15 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
16 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
17 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附此敘
18 明。

19 四、次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0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
22 3項所示。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
24 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
25 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

01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2 上重要性者為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楊玉華